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17号

武汉顺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申请中北路综合提升工程-兴国路（沙湖大道-公共通道）道路设计施工总承包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6月06日

